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_\_\_\_\_

陈 静：\_\_\_\_\_

李 军：\_\_\_\_\_

2021年12月27日